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
號8樓

承辦人：朱奕錚

電話：02-29365522轉214

傳真：02-86612221

電子信箱：bs-109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民字第1156015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(43482279_1156015926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投票日訂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；本次選舉亟需借重貴機關（校）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爰請全力協助，俾利本所辦理選務工作順利完成。
- 二、為配合選務期程，推薦人員登記卡正本（身分證字號、連絡電話、戶籍資料如里、鄰等，需填寫完整），並請於115年7月31日前免備文或以傳真（02-8661-2221）送本所民政課彙辦，招募額滿將提前截止。
- 三、貴單位如需登記卡格式，可至本所網站（<http://www.wsdo.taipei.gov.tw/>）「選務公告專區」點選下載使用，

逸仙國小 1150604



SGAA1156003893

如有關遴選作業問題可洽詢本所民政課（朱小姐02-29365522分機214）。

四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。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貴機關（校）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正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考試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數位發展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教育部體育署(已停用)、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運動部

副本：

